

濮阳市自来水公司文件

濮水司〔2019〕63号

濮阳市自来水公司

停水补偿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切实提升供水服务水平，实现为民便民的思想宗旨，打造优良的用水环境，特制订此制度。

城区供水管网出现爆管或管网维修，停水面积过大或维修抢修超过4小时：

- 由负责该区域的营业所张贴停水通知，停水通知内容应注明停水时间、停水原因及预计恢复供水时间，让居民提前储存生活用水；
- 由信息发布组通过电视公告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提醒等方

式告知用户提前储存生活用水；

3. 在停水区域采取定时送水，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；
4. 上报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，安排送水车辆到停水区域免费为居民送水，保障居民正常生活；
5. 为保障工作的有效落实，此项工作内容纳入绩效考核，在每月考核工作中按照完成情况奖罚兑现。

实施送水工作的责任单位为两个营业处。

